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14〕2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陕政发〔2013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（安政办发〔2014〕15号）的要求。市政府对市级部门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分两次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00项，保留296项（详见附件），形成《安康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》（截止2014年5月1日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要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，提高行政服务水平，认真贯彻行政审批改革成果。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，一律不得再审批或变相进行审批。对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，要做好无缝对接。切实加强审批过程和审批后的监督管理，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。

今后，凡因法律法规增加或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实施机关要及时将行政审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审批程序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备案，在《安康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》中增减，依法公布后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安康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4年6月5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6月6日印发
